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70025-RXGS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1-270025-RXG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270025-RXGS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2712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殡仪馆悼念厅、冷藏室、遗体处理楼火化设备等各种殡仪整套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起至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止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 (<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或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谈判）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 监督部门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256 号（民政局）

联系方式：黄先生，0778-6216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 29 号状元西苑 1-1109 号房

联系方式：莫佳莲，0778-211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佳莲

电 话：0778-2119188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___/___。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瞻仰台技术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方面：1. 工艺流程图；2. 制冷原理说明；3. 电路图；</p> <p>4. 各部件结构组成；5. 功能说明；6. 通信技术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尾气处理器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设备的运行动态记录；2.设备的能耗分析；3.设备运行稳定性；4.设备的预警报警；5.设备可维护性进行具体说明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存档）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8-2119188</u> ，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1-1109号房</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9090900000552</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p>	<p>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

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西支行；

账 号：4505016909090000055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务部门意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需求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参数中提到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竞标人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6.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2712000.00）

7.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瞻仰台	1	台	1. 规格： L3900*W3000*H1150mm（±10mm） 2. 外部材料：钛金面板 201（国标 1.0mm 厚） 3. 内部材料：经氧化防腐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厚 0.75mm） 4. 棺罩：采用双层 PC 透明罩，厚度 3.5mm，可承受 80Kg，采光性好 5. 开启模式：全自动一键式遥控开启，带手动应急按钮开关。 6. 台步：单层台步，钛金面板 201（国标 0.7mm 厚） 7. 台柱、围栏：单层中华柱围栏，钛金材质 8. 助力导轮：工业耐磨尼轮 Φ30*30（mm） 9. 围栏装饰画：采用 3D 立体浮雕彩印。 10. 棺椁装饰画：采用 3mm 铝塑板浮雕彩印。 11. 蒸发器：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无焊点设计。

			<p>12 . 冷凝器：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p> <p>13 . 保温层：聚氨脂发泡料，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厚 100mm， 密度 50 kg/m³。</p> <p>14. 额定温度：-15℃至-25℃</p> <p>15. 输入功率：≥580W*2</p> <p>16. 电源：220V 50Hz</p> <p>17. 机组形式：全封闭压缩机（2 台）</p> <p>18. 制冷剂：R404A</p> <p>19. 瞻仰台智能遥控器：</p> <p>19.1 操作控制功能：遥控器需支持开启或关闭瞻仰台制冷系统，支持设置制冷温度，支持打开、关闭台步、暂停台步操作。</p> <p>19.2 状态指示功能：支持在遥控器上显示瞻仰台设备的当前状态，如遥控器电量、瞻仰台连接状态、实时温度、设备设置参数、制冷状态、工作模式、压缩机状态、风机状态、报警状态。</p> <p>19.3 外观功能：采用 2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240*320px。整机采用 85×50×16 mm 尺寸，圆润边角、背部凹面设计，贴合掌心，握持牢固，流畅曲线搭配光哑面工艺，造型简洁高端。全卡扣结构，无螺丝孔位，采用反止口工艺，抗跌耐用。轻触式按键，布局合理，按压手感清晰舒适。</p> <p>19.4 触摸屏/按键操作：支持触摸屏和物理按键两种操作方式。必须为高频操作（开关机、打开及关闭台步）提供机械按键，机械按键操作时无需打开屏幕。</p> <p>19.5 支持防误触机制，机械按键支持长按模式。遥控器开机:开关键长按 3 秒。遥控器关机:长按开关键 3 秒。瞻仰台台步开:机械按键台步开长按 2 秒。瞻仰台台步关:机械按键台步关长按 2 秒。</p> <p>19.6 无线连接支持：遥控器应支持 Wi-Fi 或蓝牙等无线协议与瞻仰台设备连接，确保 3 米内无延迟控制。应具备靠近自动连接和恢复功能，以便设备重新启动或靠近后自动恢复连接。应支持多设备连接，支持一个遥控器自动匹配 5 台及以上瞻仰台设备。</p> <p>19.7 电池续航：遥控器应具备长时间的电池续航，满电量状态下正常一天使用 10 次操作瞻仰台，能够支持 60 天的连续使用。遥控器电池的循环寿命应不低于 400 次。具有低电量保护功能，当电量不足时，确保常用操作可持续使用 7 天。支持 USB-C 快速充电，便于快速恢复电量。</p> <p>20. 自动控温风扇：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控制散热风扇运行，保障</p>
--	--	--	--

			<p>设备有效散热效果。</p> <p>21. 温度控制：▲微电脑全自动温度控制器，在长时期工作未达到设定温度时，温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备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需符合本条款的技术要求。）</p> <p>22. 功能特点：</p> <p>22.1. ▲整机采用二套独立的制冷系统和控制系统，可单机工作/备用/双机同时工作：模式一、功能开关在单机/备用工作时，A 机先工作，当 A 机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到 B 机工作。模式二、功能开关在双机工作时，双系统同时工作。（迅速降温，快速到达设定温度）模式三、可设置制冷机组切换时间，根据所设置的时间自动切换制冷机组。（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需符合本条款的技术要求。）</p> <p>22.2. 棺体有防凝露功能。</p> <p>备注：▲必须提供由行政部门出具的瞻仰台抽检合格证明材料。</p>	
2	遗体手推车（大轮）	1	辆	<p>1. 规格： L2100*W600*H700mm（±5mm）</p> <p>2. 面板材质：201 不锈钢面板（国标厚 0.7mm）</p> <p>3. 圆管：201 不锈钢，直径 32mm（国标厚 0.9mm）</p> <p>4. 围栏：可上下活动，使用方便超静音</p> <p>5. 车轮：2 个前轮：直径：400mm，充气轮胎；2 个后轮：3 寸静音万向带刹轮。</p>
3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1	辆	<p>1. 规格：L2100*W680*H830mm（±5mm）</p> <p>2. 主体材质：201 不锈钢，直径 32mm 圆管</p> <p>3. 车轮：4 个 3 寸万向带刹静音轮</p>
4	殡仪车	1	辆	<p>1. 外形尺寸：长 5240*宽 1870*高 1950mm（±10mm）（自动档）</p> <p>2. 轴距：3200（mm）</p> <p>3. 功率及排量：106kw/1962ml</p> <p>4. 燃油种类：汽油</p> <p>5. 排放：国六</p> <p>6. 载客及设施：2-4 座</p> <p>7. 车辆基础配置技术参数：ABS/EBD/安全气囊/胎压监测/钢制轮毂/电动门窗遥控锁/倒车雷达/电子助力转向/织布座椅/前后组合大灯/卤素前后大灯/后雾灯</p>

		<p>8. 改装配置技术参数：</p> <p>8.1. 隔断要求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国标厚度 1.0mm，采用激光切缝加工工艺。</p> <p>8.2. 中部铝合金推拉窗为夹胶钢化玻璃，符合 GB 15763.2 标准，抗冲击达标，破碎后为钝角小颗粒，无尖锐碎片，耐候三元乙丙密封胶条，双扇独立按压式锁扣，关闭后可完全锁止，防止车辆行驶中玻璃滑动、异响。窗框使用高强度 6061 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抗腐蚀、抗老化，适配殡仪车高清洁、高消毒的使用环境。</p> <p>8.3 地板为 304G 不锈钢防滑板，国标厚度 1.0mm，要求全覆盖铺贴。</p> <p>8.4 花台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内部要求配有 20*20mm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左右两侧花台正面用国标厚 1.0mm 不锈钢板，油压殡葬文化图案（油压图案为荷花）。</p> <p>8.5 棺椁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国标厚度 1.0mm；棺门为上开启方式，棺椁内部配有 20*30mm 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确保棺椁承重性能及稳定性，棺门不锈钢板油压殡葬文化图案（提供棺门油压小样，油压尺寸为长\geq490mm，宽\geq400mm），棺体采用不锈钢钣金结构，厚度 1.0mm。</p> <p>8.6. 门锁：采用不锈钢自动舌锁，D 型带拉环不锈钢暗拉扣。</p> <p>8.7. 承载区地板铺设不锈钢花纹防滑板，国标厚度 1.0mm。</p> <p>8.8. 中部座椅处设有不锈钢工具箱。</p> <p>8.9. 担架采用不锈钢钣金结构。</p> <p>8.10. 主体改装材料均采用 304G 不锈钢，Cr：18.00%~20.00%，Ni：8.00%~10.50%，C\leq0.08%，抗拉强度\geq520MPa，屈服强度\geq205MPa，断后伸长率\geq40%，硬度 HB 180~220/HV 190~230，中性盐雾测试\geq72h，无锈蚀，无白斑、无点蚀；无晶间腐蚀裂纹、无明显点蚀穿孔，超声波 UT、渗透 PT 检测合格，焊缝无裂纹、未焊透、夹渣、气孔等缺陷，阻燃性能 GB 8624 B1 级。</p> <p>8.11. 整车符合 MZ/T227 殡仪车行业标准，水密性无渗漏，气密性达标，有效阻隔异味，隔音性能满足遗体转运规范。</p> <p>8.12. 棺外尺寸：长 2025mm*宽 655mm*高 565mm（\pm5mm） 棺内尺寸：长 1960mm*宽 610mm*高 460mm（\pm5mm）</p> <p>8.13. 加装 AI 语音控制系统（根据需求定时输出或延时输出，语音控制车辆设备开关，支持离线语音识别，支持自定义修改命令词 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便于后续集成其他智能设备）。整机采用 PC 阻燃材质采用 5-24V 直流电压，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70^{\circ}\text{C}$，具有上电提示、</p>
--	--	---

			<p>操作反馈、设置引导、音量可调等功能。</p> <p>8. 14. 加装北斗 GPS 双星定位（实时定位、数据通信、位置上报、远程监控、轨迹回放，支持多车云记录轨迹，具超速报警，断电报警，点火时长统计，停车时长统计，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和网页端查车功能，可多用户分权限管理以及账号分层管理），整机采用 V-0 级阻燃材料，内置高安全锂电池，带过充、过放、过流、短路保护。采用 9 - 90VDC 宽电压设计，工作电流：500mA。</p>
5	三门冷冻柜	1	<p>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外部尺寸：L2200*W920*H2100mm(±5mm) 2. 外墙：304 不锈钢板，国标 0.7mm 厚 3. 内胆：经脱氧防腐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 0.75mm 厚 4. 柜门：凸装门，201 不锈钢板，国标 0.7mm 厚 5. 框架：201 不锈钢方管，25*25mm，国标 0.7mm 厚 6. 托板：201 不锈钢管:30*30mm, 国标 0.7mm 厚;201 不锈钢板: 国标 0.7mm 厚，规格:1960*1600 (mm) 7. 助力导轮：工业尼轮，永不生锈 Φ30*30 (mm) 8. 制冷模式：直冷 9. 机组配置：上置式机组 10. 蒸发器：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无焊点设计。 11. 冷凝器：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12. 保温层：聚氨脂发泡料，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厚 100 mm，密度 50kg/m³ 13. 额定温度：-15℃至-25℃ 14. 输入功率：≥500W*4 15. 电压：220V±10% 16. 电源：220V 50Hz 17. 机组形式：全封闭压缩机(4 台) 18. 制冷剂：R404a 19. 温度控制：微电脑全自动温控器，在长时期工作未达到设定温度时，温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 20. 功能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整机采用二套独立的制冷系统和控制系统，可单机工作/备用/双机同时工作： <p>模式一、功能开关在单机/备用工作时，A 机先工作，当 A 机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到 B 机工作。</p>

			<p>模式二、功能开关在双机工作时，双系统同时工作。（迅速降温，快速到达设定温度）</p> <p>模式三、可设置制冷机组切换时间，根据所设置的时间自动切换制冷机组。</p> <p>20.2 柜体有防凝露功能。</p>
6	火化机	2	<p>台</p> <p>一、基本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炉体外形尺寸：L*W*H=3500*2250*3150mm（±5%） 2. 拣灰车外形尺寸：L*W*H=2100*620*520mm（±5%） 3. 预备门尺寸：H*W=1870*920mm（±5%） 4. 主炉膛尺寸：L*W*H=2200*700*740mm（±5%） 5. 炉膛工作压力：-5~-15pa 6. 引射风机功率：7.5KW 7. 高压鼓风机功率：7.5KW 8. 耗油量：符合 GB/T 19054-2003 要求 9. 火化用时：符合 GB/T 19054-2003 要求 10. 燃料：轻柴油 11. 环保标准：经尾气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p>二、详细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备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备门采用国标 1.0mm 304 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2. 传动系统采用电梯门控制器悬挂式传动。 3. 预备门上方设计有条形 LED 显示装置，可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 4. 预备门运行平稳，开启、闭合时无异响。 2) 冷却平移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却平移车主体采用国标角铁、槽钢制作。 2. 冷却平移车伸缩臂厚度不小于 10mm。 3. 冷却罩采用采用国标 1.0mm 304 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4. 冷却风机采用 3KW 引风机进行冷却，风机风量 5100-7900CMH，转速 1450RPM。 5. 冷却罩必须做加固处理，冷却时冷却罩不能出现异响、晃动，坑面距离冷却罩高度 100-120mm，冷却时间≤15min。 6. 冷却系统具备两种控制方式，可设定冷却时间，也可以设定冷却温度。 3) 遗体传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拣灰车进尸车采用静音电机带动减速机传动前后移动运送遗体，尸

			<p>车具备升降装置满足双坑面循环工作。</p> <p>2. 尸车炕床采用铸铁工艺制作，炕面采用特种耐火浇注料定模浇筑成型三块拼接安装。</p> <p>3. 拣灰车具备三角或四角定位装置，保证转换炕床时位置准确，不出现偏移。</p> <p>4. 拣灰炉进尸车定位使用圆形定位，并且具有细微调整位置的功能，防止设备长期运行出现偏移。拣灰炉尸车采用定轨安装，防止长期运行炉膛灰尘掉落导致尸车运行偏移。</p> <p>5. 拣灰炉前后移动、升降都必须具备纯手动装置，确保设备电气系统故障时能够完成运尸过程。</p> <p>4) 火化炉炉体：</p> <p>1. 火化炉炉架采用槽钢、方通、角铁制作。</p> <p>2. 火化炉炉门外框使用不锈钢板制作，炉门耐火材料采用能够承受1500℃的陶瓷硅酸铝纤维板制作。炉门启闭方式采用上下升降方式启闭。靠近火焰的内炉门采用高温硅酸铝压实结构，导热系数低于0.14（平均500℃）。</p> <p>3. 火化炉炉门上方具备烟雾回收装置防止开启炉门时烟气外溢。</p> <p>4. 火化炉后方设置有操作口和观火口，观火口采用铸铁工艺并且使用硅酸铝板进行保温，外框使用304不锈钢板进行外装修。</p> <p>5. 火化炉外装修采用国标1mm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外观美观大方，拆装方便。</p> <p>6. 火化炉炉门安装固定支架，确保开启、关闭时运行稳定。</p> <p>7. 火化炉炉门关闭时需要安装密封支架，确保炉门完全闭合。</p> <p>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leq 30^{\circ}\text{C}$，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leq 60^{\circ}\text{C}$。（符合GB/T 19054-2003要求）。</p> <p>5) 火化炉炉膛：</p> <p>1. 火化炉炉膛外侧和炉底采用高铝耐火砖立式交叉网状砌筑，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p> <p>2. 火化炉炉膛主燃烧室采用特种高铝磷酸盐耐火砖砌筑，砌筑灰缝小于3mm，主燃烧室工作温度$\geq 1200^{\circ}\text{C}$。</p> <p>3. 火化炉多次燃烧室采用高铝耐火砖和防爆浇注料浇铸件砌筑，多次燃烧室工作温度$\geq 1200^{\circ}\text{C}$。</p> <p>4. 火化炉主炉膛下火口采用特种碳化硅磷酸盐耐火砖砌筑。</p> <p>5. 火化炉炉顶一次浇筑成型的方式确保炉顶不坍塌并具有稳定的使用寿命，材质采用特种高铝耐火浇注料浇筑。</p>
--	--	--	--

		<p>6. 炉膛内部设计有烟气消除装置。</p> <p>7. 火化炉炉膛整体采用优质的硅酸铝纤维棉保温隔热材料。</p> <p>8. 耐火材料采用高温耐火砖砌筑，关键部位采用新型高强度浇筑料一次性浇筑而成，耐火温度达到 1500℃。</p> <p>9. 炉膛结构具有再次燃烧功能，在高温环境下性能稳定。</p> <p>10. 火化炉烟气消除装置能够将烟气再次回流送入主燃烧室燃烧确保燃烧完全。</p> <p>11. 多次燃烧室设计在主炉膛两侧，烟气经过烟气消除装置回流进主炉膛燃烧后再进入多次燃烧室。</p> <p>12. 火化机运行工况应满足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 $\geq 850^{\circ}\text{C}$，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 $\geq 2\text{s}$，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p> <p>13. 砖缝厚度 $\leq 3\text{mm}$；（符合 GB 50309-2017 要求）</p> <p>14. 正常运行 100h 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符合 GB/T 19054-2003 要求）</p> <p>6) 供风、排风系统：</p> <p>1. 直排烟囱采用引射下排式环保排放，高 9 米，收缩管采用优质钢板制作，烟囱选用优质不锈钢板。</p> <p>2. 直排风机采用超静音 7.5KW 引风机引风，出风口与管路采用耐高温软管连接，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p> <p>3. 采用 7.5KW 双叶轮高压静音鼓风机供风，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p> <p>4. 助燃风管采用耐高温无缝管制作，风咀采用圆钢加工钻孔制作。</p> <p>5. 供风风阀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风阀制作。</p> <p>6. 主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底部经风箱分入各支管，供风支管采用嵌入式的方式安装在主炉膛外侧，并且在主炉膛外侧加长支管盘管，利用主炉膛和多次燃烧室余热对助燃风加热减少能耗。</p> <p>7) 点火、燃烧系统：</p> <p>1. 设备点火采用点火燃烧机或高能点火装置点火。</p> <p>2. 主燃烧器可根据燃烧情况调节供风大小、油量大小、调节燃烧角度等减少能耗。</p> <p>3. 设备供油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无缝钢管或优质钢管，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并采用内嵌式安装；油路阀门采用优质钢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油路接头均采用不锈钢接头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p>
--	--	---

		<p>4. 点火装置应加装保护板，防止炉膛高温影响点火装置。</p> <p>5. 主燃烧器采用 PLC 控制，喷头可自动摇摆。</p> <p>6. ▲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符合 GB/T 19054-2003 要求）（备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需符合本条款的技术要求。）</p> <p>8)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p> <p>1. 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p> <p>2. 电气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气控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设备前厅控制系统具备自动一键式操作功能，同时可设置等待模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等操作模式。同时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和电机卡死自动停止功能防止设备发生故障时产生损坏。</p> <p>3. 具备急停功能防止碰撞。</p> <p>4. 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联动控制，并且火化设备和尾气设备可实现设备单界面融合操作，也可实现分界面操作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实现联动控制。</p> <p>5. 设备能够记录运行数据、工作日志等，并能够进行分析，绘制曲线图。</p> <p>6. 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具备延时停机功能。</p> <p>7. 设备触摸屏采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 10 寸触摸屏。</p> <p>8.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构成控制系统，具有触屏自动模式、触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和故障应急操作模式四种操作模式，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可实时查看火化机、尾气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多级可调，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如鼓风机、引风机、燃料阀、烟闸工作状态等），各种参数（如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火化时间、火化数量、火化油耗等），烟闸故障报警、故障报警等。</p> <p>9. 电气控制柜具有电源欠压、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干扰保护、自整定故障、模块保护、散热器过热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电流检测异常、输出对地短路异常、运行中异常掉电、输入电源异常、输出缺相异常、EEPROM 异常、继电器吸合异常、温度采样断线、+10V 电源输出异常、模拟输入异常、电机过热（PTC）、通讯异</p>
--	--	---

			<p>常、版本兼容异常、拷贝异常、端子互斥性检查未通过、硬件过载保护等电器保护功能及欠压调节、三地切换、转速跟踪、多段速运行（最多至 16 段）、自整定、S 段曲线加减速、转差补偿、PID 调节、限流控制、手动/自动转矩提升、电流限定、多功能输入端子/输出端子系统综合控制功能。</p> <p>9) 运行保护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具有严格的操作机制，当出现错误操作时，系统具备纠错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系统可自动检测炉膛内部雾化燃料浓度防止爆燃或系统自动检测在 1 分钟内点火三次，系统将启动防爆燃机制，引风机 3 分钟内无法关闭，将雾化燃料引入地下烟道 3 分钟后才可以再次点火。 3. 系统可自动检测燃烧负压，当负压为正负压时，燃烧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燃烧机制自动启动，将风机频率调至百分之百，保证炉膛负压运行。 4. 系统判定负压<-90pa 时，点火功能才可启动。 5. 系统判定引风机开启后，鼓风机才可开启。 6. 当进尸设备未在指定位置时，系统可自动检测出各个组件未在制定位置并提示报警，自动功能无法启动。 7. 前厅在进尸过程中，系统检测到炉门开启时后厅直排风机或尾气风机自动启动，防止炉门开启时炉内烟气溢出。 8. 炉膛风压监测系统监测到负压出现正压 30pa 持续 10 秒以上，系统自动关闭电磁油阀停止供油及关闭鼓风，以防火焰外喷，确保火化安全。 9. ▲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符合 GB/T 19054-2003 要求）（备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需符合本条款的技术要求。） 10. 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和电机卡死自动停止功能防止设备发生故障时产生损坏。前厅系统和后厅系统有互锁运作机制，可防止火化工作时误操作造成危险。
7	尾气处理 器	2 台	<p>一、设备基本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列管式风冷热交换器：L*W*H=2490*1390*3000mm(±5%) 1 套 2. 组合式初级除尘及火星拦截：L*W*H=2160*1750*3400mm(±5%) 1 套 3. 布袋除尘器：L*W*H=2180*2250*5400mm(±5%) 1 套 4. 脱硫脱酸装置：L*W*H=500*500*1200mm(±5%) 1 套 5. 活性炭吸附装置：L*W*H=750*800*1700mm(±5%) 1 套 6. 空压机基站：螺杆空压机 7.5kw，配有干燥机、储气罐、过滤滤芯等。

			<p>7. 引风机功率：15kw</p> <p>8. 整机噪音：10 米外噪音达到 65dB 以下</p> <p>9. 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 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二、详细技术参数</p> <p>1) 高效列管式风冷热交换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 2. 散热管采用国标 2.5mm 不锈钢镜面管散热，分流管道不少于 100 根。 3. 散热风机功率 3KW。 4. 换热器设置有清灰口便于清灰。 5. 采用高压风机对高温烟气进行降温；高效风冷散热降温的方式，不产生二次污染，并能在 2 秒钟内将烟气降至 200℃以下，满足滤袋使用要求。 6. 散热管道采用下进下出的方式延长散热时间。 <p>2) 组合式初级除尘及火星拦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将旋风除尘器和火星拦截器组合在一起，便于安装。 2. 火星拦截器具备自动脉冲清灰装置。 3. 组合式除尘器。设计有沉灰室和出灰装置。 4. 应具备烟尘二次冷却功能确保后端设备安全运行。 5. 拦截器设置有过滤在线脉冲反吹，喷吹每隔 10S 高压气体喷吹一次。 6. 钢丝布袋拦截孔小于 3mm。 7. 火星拦截效率应达到 100%，保证火星不会进入布袋。 <p>3) 脱硫脱酸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 2. 设计有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加料和自动装置，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和废气充分接触产生化学反应，瞬间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3. 设备应具备相应的防潮、防堵措施。 4. 设备能够采用 plc 控制切换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停止。 <p>4) 布袋除尘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 2. 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爬梯及护栏杆、滤袋支架、滤袋、清灰口、沉灰室等组成，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
--	--	--	---

			<p>3. 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耐高温 PTFE 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 360 日以上。布袋瞬间承受温度大于 280℃。</p> <p>4. 除尘效率达 99%。布袋面积≥100m²，过滤在线脉冲反吹，处理风量 8000m³/H。布袋喷吹每隔 10S 高压气体喷吹一次。</p> <p>5. 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0m/s, 滤袋不少于 120 条。</p> <p>6. 布袋喷吹可能根据业主使用习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p> <p>5) 空压机基站：</p> <p>1. 优质螺杆空压机(配置冷干机)7.5KW。</p> <p>2. 空气储罐：工作气压 0.8MPa, 容积 0.6m³, 符合压力容器标准；</p> <p>3. 组合式干燥机：分离压缩空气中水份。</p> <p>4. 高精度过滤器：过滤空气中杂质及部分水份。</p> <p>5. 布袋清灰系统：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p> <p>6. 空压机站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空压机站流程进行，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储气罐等顺序不能随意颠倒。</p> <p>7. 连接管道必须确保无气体渗漏影响压力。</p> <p>8. 空压机具备自动启停功能。</p> <p>6) 活性炭吸附装置：</p> <p>1. 箱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效果良好。吸附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块，吸附率高、阻力小、更换周率长。</p> <p>2. 吸附装置设置有检修门便于检修和更换活性炭。</p> <p>3. 内部有多层隔层放置活性炭</p> <p>7) 连接管道：</p> <p>1.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法兰的材质为 不锈钢板制作，连接管道采用 DN400 和 DN500 不锈钢板制作管道连接。</p> <p>2.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p> <p>3.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为 不锈钢板制作。</p> <p>4.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为 201 不锈钢板制作。</p> <p>5. 所有焊接部分必须满焊，不允许出现假焊、沙眼、漏焊等，需保证管道、弯头、三通完全无漏点。</p> <p>6. 所有弯头、三通、管道安装连接处必须保证横平竖直，不能影响美观。</p>
--	--	--	---

		<p>8) 引风机、烟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风机采用不低于 15KW 超静音引风机, 控制方式变频控制。 2. 烟囱采用不锈钢板卷制, 直径不小于 400mm, 高度不低于 9 米, 烟囱 4 米处预留环保检测时, 仪器采样的孔口。 3. 设备作业时能保证炉膛工作压力在-10pa 至-30pa 之间。并可通过变频调速来增减炉膛工作压力, 满频率运行时能保证炉膛负压超过-400pa。 4. 烟囱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螺杆固定于地面后, 再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 5. 出风口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防止风机震动影响设备使用。 <p>排放中不能有黑烟, 并达到林格曼<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p> <p>9)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具备有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显示装置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 带漏电保护, 多段温度显示, 超温自动报警, 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 2. 尾气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 一套净化处理设备处理系统采用一套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气控制柜, 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 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联动控制。火化设备和尾气设备可实现设备单界面融合操作, 也可实现分界面操作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实现联动控制。控制系统须有欠压、过载、报警保护, 须有运行画面或指示灯, 同步可读数据显示, 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 4. 具有紧急状态, 危险状态预判能力, 以及部分状态关联操作的能力。 5. 设备能够记录运行数据、工作日志等, 并能够进行分析, 绘制曲线图。 6. 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具备延时停机功能。 7. 设备触摸屏采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 10 寸触摸屏。 8.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构成控制系统, 具有触屏自动模式、触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和故障应急操作模式四种操作模式, 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可实时查看尾气设备运行, 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 引风机频率多级可调, 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如引风机、散热风机、布袋喷吹、螺杆空压机工作状态等), 各种参数(如布袋温度、尾气风机运行频率和电流
--	--	--

			<p>等），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等。</p> <p>9. 电气控制柜具有电源欠压、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干扰保护、自整定故障、模块保护、散热器过热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电流检测异常、输出对地短路异常、运行中异常掉电、输入电源异常、输出缺相异常、EEPROM 异常、继电器吸合异常、温度采样断线、+10V 电源输出异常、模拟输入异常、电机过热（PTC）、通讯异常、版本兼容异常、拷贝异常、端子互斥性检查未通过、硬件过载保护等电器保护功能及欠压调节、三地切换、转速跟踪、多段速运行（最多至 16 段）、自整定、S 段曲线加减速、转差补偿、PID 调节、限流控制、手动/自动转矩提升、电流限定、多功能输入端子/输出端子系统综合控制功能。</p> <p>10) 运行保护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设备具有严格的操作机制，当出现错误操作时，系统具备纠错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防爆燃功能。 3. 尾气和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控制系统可读取火化机炉膛负压数据，当负压为正数时，尾气安全机制自动启动，将风机频率调至百分之百，保证炉膛负压。 4. 尾气与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可读取火化机运行数据，具备限制操作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 尾气与火化机同时运行时，系统判定负压 < -90Pa 时，点火功能才可启动。 6. 换热器进气口温度大于 80℃时，散热风机不允许关闭。 7. 换热器出气口温度大于 180℃时，布袋阀禁止开启。
8	火化设备地下专用烟道	2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道结构主要由防地下水渗漏的防水层、隔热层、耐火层组成。 2. 烟道中设置有进、出烟口、清灰口、烟道闸板等。主要采用特种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砌筑烟道。 3. 烟道砌筑要求：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提供的烟道尺寸作好烟道的开挖、清理、搬运、防水、浇筑、土方回填等。采购方制作的防水层厚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中标方使用特种耐火材料砌筑烟道，耐火砖结合面的泥浆均匀布满整面，泥浆灰缝 ≤ 3mm，采用特种耐高温保温材料对烟道进行保温，烟道顶部采用发悬工艺砌筑。
商务条款要求			
产品要求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是“瞻仰台”。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和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4、交货验证：成交人不是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以上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货款支付方式、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 4、其余按厂家标准执行。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软件提供、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中项目内的货物及服务应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单项报价。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带“▲”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或要求“必须”的参数为重要核心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竞标无效；其它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不满足的，竞标无效。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本项目硬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真实性核查，如发现虚假响应，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招标参数一致的瞻仰台智能遥控器样品进行核对，如样品合格方可签订合同。 ▲3、竞标时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有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备件库，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4、采购人可以要求设备到货后，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对成交人

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签收并直接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成交人须提供产品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成交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验收：

（1）成交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及相关调试的有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产品完成供货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3）按竞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参数的验收（调试）结果与竞标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本项目不予以验收并直接退货，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该成交人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6.7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8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6.9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①	生 产 厂 家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技 术 参 数 及 性 能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标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竞标报价表的全部货物成本之和。</p>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应当结合“竞标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响应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响应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3.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要求提供派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如果中标方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每次按合同金额3%扣除。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行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70025-RXGS

采购单位（盖章）：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